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針對全資附屬公司新選的清盤申請聆訊獲進一步延期

本公佈乃由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第 13.25(1)(b)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的公佈，有關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ew Select Global Limited 新選環球有限公司 (「新選」) 提出的清盤申請。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於維爾京群島法院舉行的清盤申請及新選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聆訊中，維爾京群島法院批准將上述申請之聆訊延期至不早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此次延期為本公司及新選提供更多時間，與已對原則性重組方案達成原則性協議的相當大比例的債權人進行進一步磋商，以便盡快正式向所有相關債權人推出重組方案。

本公司將持續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清盤申請及全面解決方案之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機作出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考慮相關風險。

承董事會命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嚴中宇先生及鄧紅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張漢傑先生、何大衛先生及林文娟女士。

* 僅供識別